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黄岛区王台街道办事处王台街道公交候车亭建设项目二次招标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王台街道公交候车亭建设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山东东方聚胜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3552万元，资产总额为239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山东东方聚胜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1月16日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我单位山东东方聚胜建设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参与王台街道公交候车亭建设项目二次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HDCG2022006235）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 1、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条件；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山东东方聚胜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韩伟

日期：2022年11月16日

